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 上 訴 人 王月里

黃明富

賴橙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浩適律師

相 對 人

即被上訴人 林知穎

訴訟代理人 簡晨安律師

華奕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  
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另件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5號  
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裁判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  
先決問題，經於113年5月22日裁定命在該事件之民事訴訟終  
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  
3年度上易字第35號民事判決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毓秀

01

法 官 李 莉 玲

02

法 官 黃 倩 玲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06

書 記 官 謝 志 鑫